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8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7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2亿元,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28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03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9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53亿元,为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75.77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77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具体如下:

1、安徽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滁州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亿元(其中敞口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楚雄晶科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非专项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7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7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12个月,由浙江晶科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浙江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新增项目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七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浙江晶科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授信敞口2亿元),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浙江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浙江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浙江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海宁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海宁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海宁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海宁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义乌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义乌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义乌晶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义乌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玉环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6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四川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2.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四川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1、四川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2、四川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3、乐山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4、乐山晶科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3亿元(或等值外币),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716,626.12
负债总额	72,671.41	555,344.16
资产净额	96,674.54	161,281.96
	2021年9-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4,570.44
净利润	-2,203.28	7,314.60

2、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825,648.36
负债总额	363,192.98	599,992.8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5,655.56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1,354,330.67
净利润	1,207.39	7,512.16

3、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56,971.34
负债总额	114,671.25	298,078.79
资产净额	40,088.72	58,892.55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389,701.58
净利润	-9,809.24	18,803.82

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尽快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62%的股权。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0,235.32	6,984,811.42
负债总额	4,064,155.38	4,921,770.04
资产净额	1,016,079.94	2,063,041.38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9,060.97	5,188,384.04
净利润	40,951.97	97,676.27

5、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994,686.87
负债总额	592,748.53	650,779.70
资产净额	362,330.81	343,907.17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1,069,319.69
净利润	17,572.32	-18,423.64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4%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1,893,223.62
负债总额	345,950.42	1,361,454.21
资产净额	471,167.35	531,769.41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1,209,304.61
净利润	23,773.12	60,602.06

7、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55%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53%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21.4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40.66	777,991.38
负债总额	580,764.99	590,786.63
资产净额	156,375.67	187,204.75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807.28	1,570,744.16
净利润	2,482.87	30,829.07

8、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21.21	190,635.64
负债总额	85,875.01	163,931.35
资产净额	26,546.20	26,704.29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469.47	202,712.50
净利润	1,987.80	158.09

9、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8日

注册资金:110000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34.53%股权,四川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71	1,293,132.06
负债总额	486,165.61	822,070.79
资产净额	455,866.10	471,061.26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786.17	1,214,826.67
净利润	7,993.39	15,195.17

10、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5日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乐山晶科70%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山晶科30%股权,乐山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乐山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2.26	90,344.72
负债总额	46,498.45	29,001.53
资产净额	7,373.81	61,343.19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103.38	179,845.08
净利润	5,373.81	7,890.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范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既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三)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在最高债权限额内,乙方与债务人在最高额保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债权,以及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存在的,依照本合同约定转入担保范围内的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九)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十)关于为乐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乐山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乐山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5.95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329.07%、61.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瑞鑫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作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人,迄今为止并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康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继续保持限售状态。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于2022年12月29日通过司法过户的方式,取得原由康瀚投资持有的37,457,436股处于限售状态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举证通知书等,上海瑞鑫以公司未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公司董事。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海军

被告三:游向东

被告四:阮光寅

被告五:何飞勇

被告六:何永吉

被告七:华晔宇

被告八:陈珞珈

被告九:余景选

被告十:姚航平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立即为原告所持的全部"创新医疗"(证券代码:002173)共计37,457,436股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暂计金额为人民币253,849,043.77元;

2、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赔偿因迟延解除限售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以抵债金额人民币253,849,043.77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应当办理解除限售之日(即2023年1月16日)计算至实际办理解除限售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3、请求依法判令各被告共同及连带地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目前已支付律师费为人民币800,000元。

(三)事实与理由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因司法拍卖流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2执233号、(2019)黑02执234号、(2019)黑02执2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瀚投资")持有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医疗")合计37,457,436股股票("案涉股票")抵债归原告所有,案涉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原告已正式成为创新医疗的股东。

案涉股票为创新医疗向康瀚投资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股票。根据创新医疗披露的公告,2015年6月,创新医疗与康瀚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创新医疗向上述主体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的100%股权,其中,创新医疗最终向康瀚投资发行股份数为46,080,473股。康瀚投资承诺了36个月锁定期,在且仅在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时,康瀚投资所持股份才继续锁定。上述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发行,康瀚投资所持案涉股票上的限售承诺于2019年2月15日到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相关解除限售规则,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负有向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满足规则要求的文件、配合办理股票解除限售的义务,原告成为股东后,多次与创新医疗及相关人员沟通办理解除案涉股票限售事项。2022年1月4日,原告再次以正式书面函告的方式,要求创新医疗办理案涉股票的解禁,并发送电子邮件确认。但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拒绝依法办理解禁手续,已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股东权利。

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依法负有及时办理解除限售股票手续的义务。现创新医疗及其董事会拒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行为,未履行其各自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共同侵害了原告包括处分、收益案涉股票在内的股东权利,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纠正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原告的所有维权成本等法律责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瑞鑫所持公司限售股份,系以司法过户方式于2022年12月29日从康瀚投资处取得。法院在对康瀚投资所持相关股份进行处置的过程中,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中就相关股份的限售状态进行了明示。同时,公司亦于2022年11月8日在《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中就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过户后可能面临无法上市流通进行了风险提示。

2、在公司未得到业绩补偿履约保证的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9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9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余良军先生、李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3月9日。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2月18日9:00-24: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2月18日9:00-24:00期间,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7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解除股权代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9日,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代持投资基金所持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52%股权比例,详见公司(临2016-065)《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68)《关于与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合作共建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变更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公司接到投资基金书面通知,解除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股权代持并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与投资基金就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不再具有股权代持关系。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丽萍女士的书面辞呈,姜丽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鉴于姜丽萍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姜丽萍女士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姜丽萍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3-00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在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中增加"第(七)项,总经理批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清算注销概述

2022年12月7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孙公司贵研迪斯曼(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构建管控精干高效的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率,公司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孙公司贵研迪斯曼(云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迪斯曼公司")。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清算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玉)登字(2023)第3号,准予进行注销登记。至此,贵研迪斯曼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的变化。因贵研迪斯曼公司营收体量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0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安徽安孚电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安徽安孚电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安徽安孚电池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的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3-00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的通知,天瑞置业于近期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信息为:

变更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闫贵文	杜文武

变更后天瑞置业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704281345

名称: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58号

法定代表人:杜文武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7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161.4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161.4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